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列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82,630	149,647
服務成本		(165,619)	(127,911)
毛利		17,011	21,736
其他收入	5	2,066	5,478
其他淨虧損	5	(399)	(7,343)
行政開支		(10,774)	(11,816)
經營溢利	6	7,904	8,055
融資成本	7	(2,715)	(1,7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89	6,287
所得稅	8	—	—
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5,189	6,287
		<i>港仙</i>	<i>港仙</i>
每股盈利	10	0.76	0.92
—基本及攤薄		0.76	0.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3,445	92,846
使用權資產	12	10,724	14,0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2,860	2,860
租賃按金		520	520
收購機器的按金		—	2,250
		<u>107,549</u>	<u>112,5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5,127	14,037
合約資產	13	77,561	70,79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94,132	85,3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	19,932	29,106
		<u>208,752</u>	<u>199,3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50,827	37,510
租賃負債		4,144	7,071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	76,297	85,042
		<u>131,268</u>	<u>129,623</u>
流動資產淨值		<u>77,484</u>	<u>69,6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5,033</u>	<u>182,26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55	2,030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	<u>1,591</u>	<u>3,135</u>
		<u>2,746</u>	<u>5,165</u>
資產淨值		<u>182,287</u>	<u>177,098</u>
權益			
股本	18	6,848	6,848
儲備		<u>175,439</u>	<u>170,250</u>
總權益		<u>182,287</u>	<u>177,09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848	98,111	10,010	3,446	244	47,603	166,26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287	6,287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848</u>	<u>98,111</u>	<u>10,010</u>	<u>3,446</u>	<u>244</u>	<u>53,890</u>	<u>172,549</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848	98,111	10,010	3,446	244	58,439	177,0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189	5,189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848</u>	<u>98,111</u>	<u>10,010</u>	<u>3,446</u>	<u>244</u>	<u>63,628</u>	<u>182,28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9,207</u>	<u>25,276</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575)</u>	<u>(12,377)</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6,806)</u>	<u>4,528</u>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額(減少)/增加	(9,174)	17,42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u>29,106</u>	<u>14,342</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u><u>19,932</u></u>	<u><u>31,769</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樓103-10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 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或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的功能貨幣維持賬簿及記錄。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 管理層須作出對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對以截至本年度至今為基礎所報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若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說明附註。該等附註中載有對了解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含一套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並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所得稅估計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財務報告準則外，如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初次或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後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期內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執行董事，彼等檢討本集團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該等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法評估表現及認為所有業務將計入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蓋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其客戶所在地香港，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其資產所在地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淨虧損

本集團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的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目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約為322,2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8,221,000港元)。

該金額指預期日後將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建築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程完成時(預期於未來十二至二十四個月內發生)確認預期收益。

於各期間，本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淨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0</u>	<u>2</u>
來自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總額	10	2
政府補助	–	2,526
租金收入	885	2,491
外包工人收入	<u>1,171</u>	<u>459</u>
	<u>2,066</u>	<u>5,478</u>
其他淨虧損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6	(7)
信貸(撥備)／虧損撥回淨額：		
— 應收貿易賬及其他應收賬款	(793)	(1,185)
— 合約資產	<u>388</u>	<u>(6,151)</u>
	<u>(399)</u>	<u>(7,343)</u>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42	8,751
—使用權資產	3,369	4,872
	<u>14,611</u>	<u>13,623</u>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33,410	30,063
短期租賃的相關費用	374	11,515
	<u>33,784</u>	<u>41,578</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200	404
銀行透支利息	35	17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2,480	1,347
	<u>2,715</u>	<u>1,768</u>

8.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	-	-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稅率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部分的利潤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法團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因此本公司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評稅利潤首2,000,000港元按8.25%，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利潤中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該附屬公司估計應評稅利潤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累計稅項虧損可全數抵銷本集團的應課稅利潤，所以本集團並無所得稅開支。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將按12%（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並無應課稅利潤，所以沒有計提所得補充稅。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u>5,189</u>	<u>6,287</u>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684,750</u>	<u>684,750</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期內整段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益的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廠房及機器產生資本開支約11,89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廠房及機器產生資本開支約28,820,000港元及就汽車產生資本開支約1,36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約4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00港元)，並因此錄得出售盈利約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約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7,587,000港元的機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4,633,000港元的其他貸款。

12.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及倉庫作營運之用。租賃合約為固定兩年至三年期。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協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沒有新增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使用權資產其下的租賃供自用的物業約3,579,000港元）。

13.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作收取對價的權利和不計費作為收到對價的條件是成功完成工作。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由建築合約下產生的合約資產	78,834	72,460
減：減值撥備	(1,273)	(1,661)
	<u>77,561</u>	<u>70,799</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約為34,9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093,000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作收取對價的權利和不計費作為收到對價的條件是成功完成工作。

建築合同

本集團的建造合同包括要求分期付款超過達到某些特定里程碑後的施工期。工作完成後經客戶驗收，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分類至應收賬款。

本集團通常還同意合同總價值的保留期為2年。這個金額計入合同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作為本集團的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作圓滿完成檢查。

包含在合約資產中的保留應收款代表本集團收取的權利對已完成但尚未計費的工作的對價，因為權利的條件是客戶在一定期限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程度合同。合同資產於權利到期時轉為應收賬款無條件的，通常是在提供保證的期限屆滿之日本集團就本集團所執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素。對於保留建造合同的應收款項，到期日通常為2年完成建設工作。

預計可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扣除信用損失準備)超過一年後約為24,6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573,000港元)，所有這些都與保留應收賬款相關。

本集團將這些合同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因為本集團預計在其正常的運行週期中實現它們。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36,990	31,545
給予分包承建商之墊款(附註(b))	49,120	48,370
其他應收賬款	1,124	1,712
預付款項及按金	7,418	6,518
	<u>94,652</u>	<u>88,145</u>
減：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	(520)	(520)
收購機器的按金	-	(2,250)
	<u>-</u>	<u>(2,770)</u>
總流動部分	<u><u>94,132</u></u>	<u><u>85,375</u></u>

附註：

- (a)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源自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其為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客戶授出的信貸期自總承包商收到發票或付款時後少於60日。合約工程進度款的申請乃定期作出。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25,525	21,467
31-90日	1,257	9,817
超過90日以上	10,208	261
	<u>36,990</u>	<u>31,545</u>

董事不認為該金額會顯著增加信用風險，參考歷史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和支持性的前瞻性這些應收款項的信息，以及這些存在逾期記錄的債務人具有良好清償記錄。

(b) 所有給予分包承建商之墊款均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超過70%給予分包承建商之墊款於報告日後結清。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抵押。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932	29,106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	<u>19,932</u>	<u>29,106</u>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於有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銀行。

本集團已抵押其銀行結餘作為其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下列作抵押：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存款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b)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關聯公司的物業；及
- (c) 由本公司董事的個人保證。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32,900	20,969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11,500	8,83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427	7,704
	<u>50,827</u>	<u>37,510</u>

附註：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10,737	4,458
31-90日	17,293	8,112
91-365日	3,018	6,548
多於365日	1,852	1,851
	<u>32,900</u>	<u>20,969</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償還期限為30至60日。

17.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的銀行貸款	73,255	82,090
有抵押的其他貸款	4,633	6,087
	<u>77,888</u>	<u>88,177</u>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價值包含按需還款條款 (在流動負債下顯示)但可償還的：		
一年內	58,733	58,24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055	6,60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578	11,602
超過五年	6,522	11,725
	<u>77,888</u>	<u>88,177</u>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76,297)</u>	<u>(85,042)</u>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u>1,591</u>	<u>3,135</u>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總賬面值約為77,8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8,177,000港元)，以下列作抵押：

- (a) 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存款總額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b) 集團的機器總額約為7,5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232,000港元)；
- (c)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關聯公司的物業；及
- (d) 由本公司董事的個人保證。

實際利率

下表顯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平均實際利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平均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平均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浮動利率：				
銀行貸款	5.940	73,255	5.134	82,090
固定利率：				
其他貸款	6.197	4,633	6.197	6,087
		<u>77,888</u>		<u>88,177</u>

所有銀行貸款都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其中抵押銀行貸款約21,4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505,000港元)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借入。此銀行貸款由公司董事擔保。

1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684,750,000	6,848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各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的賬面值：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60	2,86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租賃按金	520	5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7,738	85,9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932	29,106
	113,050	118,4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50,827	37,510
銀行及其他貸款	77,888	88,177
	128,715	125,68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地相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人壽保單投資。下表提供以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的分析：

	公平值 計量使用 重大 不可觀察輸 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u><u>2,860</u></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u><u>2,860</u></u>

期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動及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20.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約為3,60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81,000港元)。

21.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u><u>-</u></u>	<u><u>1,050</u></u>

22.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被提起二項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勞方索償，而在提起該等索償時尚未確定具體索償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投購足夠保險，以補償該等索償所引致的損失(如有)，因此，該等索償下的最終負債及因結算該等索償而可能造成的資源流出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3. 直接和最終控制方

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或最終控制方為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不會產生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本集團所承接的地基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例如負荷測試及建築機器租賃服務）。

截止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十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565,690,000港元，其中七個項目預期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完成。於本期間結束後，本集團獲授予四個地基工程項目，其合約金額約為94,727,000港元。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隨著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唯一剩餘的邊境限制正式取消，香港經濟預計將進一步復甦。自二零二三年初以來，隨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限制的放寬，集團已逐漸恢復並增加其業務活動，相信未來與其在中國的業務合作夥伴和供應商的活動將必將有增無減。

政府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出售土地計畫下出售十二幅住宅用地，加上政府計畫在未來五年興建72,000個私人房屋單位及360,000個公營房屋單位，以及鐵路物業發展計畫，預計建築及地基工程的需求有待持續增加，為本集團未來繼續發展主業提供源源不絕的業務和良好的環境。

董事對本集團能夠把握新機遇並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保持良好的財務表現持積極和堅定的態度。本集團會繼續緊貼市場發展，審慎評估潛在商機以探推動業務持續發展，擴闊收入來源，令股東可獲得最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入約為182,6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647,000港元增加約32,983,000港元或22.0%。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承接更多一些地基工程。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21,736,000港元，而本集團本期間的毛利約為17,011,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約為9.3%（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

於本期間，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所涉分包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收入約2,0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78,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62.3%。這主要由於沒有來自香港政府所推行的「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所致。

其他淨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淨虧損約39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43,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本期間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有所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0,77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16,000港元減少約1,042,000港元或8.8%。這主要由於管理層有效的成本控制。

所得稅開支

由於累計稅項虧損可全數抵銷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所以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期間純利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淨額約5,18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額：約6,287,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約為21,932,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10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計息債務約為83,18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278,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均衡狀態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監察其資本。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5.6%（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9%），資產負債比率減少的原因為本期間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有所減少。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淨值約15,047,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和使用權資產乃根據租賃及其他貸款持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99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23名員工。本期間的薪酬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3,4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63,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而本集團透過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每年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爭議，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5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本集團的業績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在回應本公司特定查詢時，均已確認其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擔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因彼等的職責與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控制和審計有關；以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獨立檢討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令彼等信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審計工作的效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洪先生（主席）、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黃業光先生。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通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佈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onandsons.com.hk登載。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本期間後的期後事項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並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直至本公佈日期發生的事項載於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未來前景」一節。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同時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及客戶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立緯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立緯先生(主席)、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